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6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唐山市国资委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进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70号），同意公司通过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方式，收购北京金隅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同时公司按照上述发行价格以竞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02402.13万元。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北京金隅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